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薦會）選薦系主任一人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選薦會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現任系主任為委員組成之，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主持選薦事務。
- 第四條 選薦會職責僅限於推薦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應由本校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薦之，如專任教授中一時確無適當人選時，亦得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中選薦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限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產生之代理主任任期，不計入前項之任期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，採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現任系主任就各候選人（無意願者除外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分別行使同意權，獲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。
第二階段之選薦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現任系主任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，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為被推薦人；若候選人得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，則以得票數最高之二人，進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為被推薦人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推薦系主任時，院長得推薦適當人選，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，期限為一年。
系主任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選薦改選之，其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